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会【2012】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-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15年度经营规划及资金的需求情况，董事会决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同意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同时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关于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出具的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

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4、关于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，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；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意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调整。

5、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将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，且子公司资产状况、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，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